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郭佩怡

電話：7995678#3108

電子信箱：stella020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23103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8810327_11231039300A0C_ATTCH1.pdf、
48810327_11231039300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市府農業局推行「112年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
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2年2月13日高市農銷字第
11230256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市府農業局為推廣在地食材，鼓勵學校午餐使用高雄在地
優質水果，推出「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
勵實施計畫」，果品品項為鳳梨、芭樂、木瓜及火龍果四
種果品，並採用截切方式方便學生即食。
- 三、為讓更多學校響應本計畫，獎勵方式以「次數」為基準，
學校食用次數達4次以上，發給每校獎勵金1萬元，四種果
品皆可分別申請，每校最高獎勵金為3萬元，申請獎勵期間
至112年7月5日。
- 四、旨揭計畫循例核予獲獎學校午餐承辦人員行政獎勵，每人
嘉獎1次，每校總獎度以嘉獎3次為限；另獲得全市前五名



學校，午餐承辦人員每人嘉獎2次，每校總獎度以嘉獎6次為限。

五、隨文檢附農業局來函及旨揭計畫供參，該計畫及相關附件已登載於農業局網站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